

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頒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
  - (一) 激發學生對科學之學習興趣。
  - (二)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想像力、思考力及創造力。
  - (三)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認知概念、正確方法及態度。
- 三、展覽科目：A 物理、B 化學、C 生物、D 數學、E 地球科學、F 應用科學。
- 四、對象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班參加之學生依相同興趣組隊，(每隊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且可以跨班但不可跨年級)，並商請該科任課老師為指導老師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請欲參加科展之作者依附錄之報名表格式填妥後，於 **107 年 10 月 5 日前** 親交設備組，同時與設備組洽商所需實驗器材藥品等事宜；每件作品之作者人數以一至三人為限。
- 六、作品繳交：書面資料請於 **108 年 2 月 22 日中午前**，海報作品請於 **2 月 25 日中午前** 交至設備組。
- 七、評審日期：**108 年 3 月 8 日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二時**。
- 八、展出時間：**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止**，共計五天。
- 九、展覽地點：本校 5 樓化學實驗室及生物實驗室中間之科學走廊。
- 十、評審：
  - (一) 評審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各有關學科教師擔任。
  - (二) 評審標準：(特優：90 分以上，優等：80 分以上，佳作：75 分以上)
    1. 創造能力 (20%)。
    2. 科學精神及態度 (20%)。
    3. 思考程序 (20%)。
    4. 作品完整性 (20%)。
    5. 表達能力及操作技術 (10%)。
    6. 學術性及實用性 (10%)。
  - (三) 評審時每件作品請至少推派一位同學攜帶參考資料在現場解說，並接受評審委員之詢問。
- 十一、錄取名額：
  - (一) 擢取特優作品二至四名，並代表本校參加高、屏、澎區比賽。
  - (二) 原則上各年級各取優勝三名，並酌取佳作若干名。唯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以從缺，亦得由另一年級補之。
  - (三) 又若參賽作品佳作甚多，得視經費狀況酌增錄取件數。
- 十二、獎懲：
  - (一) 特優作品係代表澎湖區參賽，得視同縣賽冠軍，除每件頒發獎金壹仟陸佰元外，作者各記小功乙次並頒獎狀乙紙。
  - (二) 優勝作品每件頒發獎金捌佰元，參加者予以嘉獎兩次獎勵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  - (三) 佳作作品每件頒發獎金肆佰元，參加者予以嘉獎壹次獎勵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  - (四) 入選作品的參加者予以嘉獎壹次獎勵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  - (五) 為導正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風氣，嚴禁抄襲。若被檢舉且證據確鑿者，將以「蓄

意在重大比賽中作弊」論處，比照「考試作弊情節嚴重」者，依據學生獎懲要點予以大過乙次之處分。

- (六) 限制研究事項：(1)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 (2)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，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，並須取得生物老師許可，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

十四、附 註：

- (一) 每件作品必須商請一至二位教師指導，在選定題目及擬訂實驗計畫後，經指導教師簽名同意，可向設備組申請借用實驗室及儀器。製作費用請各隊自行負擔。
- (二) 各參展作品一律以半開壁報紙書寫，書面資料以A 4電腦列印。
- (三) 書面資料內容需包括：1.研究動機及目的、2.研究設備及器材、3.研究過程及方法、4.研究結果、5.討論、6.結論、7.參考資料及其他。
- (四) 如有異動或未盡事項，再另行補發通告。

-----✂-----✂-----✂-----

### 國立馬公高中 107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報名表

(107 年 10 月 5 日前報名)

科 目			
作品名稱			
班 級			
座 號			
作 者			
指導老師簽名			
導師簽名			

PS：報名表(如不敷使用請洽設備組) 科目類別：A 物理、B 化學、C 生物、  
D 數學、E 地球科學、F 應用科學  
組長請於姓名旁加註「★」